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5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陳威佑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柯易賢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理人
周培彬

01	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4	代 理 人	黃春旺
05		張簡旭文
06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0	代 理 人	黃勝豐
11		陳映蓉
12	相對人即債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權人	
19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權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權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代 理 人 陳正欽
04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即債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12 代 理 人 何衣珊
13 相對人即債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對人即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權人
2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權人
26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7 代 理 人 張薇薇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對人即債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 權人
31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06 理 由

07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08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09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
10 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經查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僅有車牌號碼：1**-**S號，普通
12 重型機車(西元2007年4月出廠，下稱A車)、車牌號碼：H**-
13 **8號，普通重型機車(西元1997年8月出廠，下稱B車)、車
14 牌號碼：A**-***8號機車（下稱C車）各乙輛、中華郵政股份
15 有限公司（下稱郵局）帳戶內存款新臺幣（下同）6,290
16 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銀行）存款2,20
17 5元，合計存款8,495元，此有債務人陳報狀、郵政存簿儲金
18 簿封面及內頁影本、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稅務T-Road
19 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
20 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國泰人壽
21 函文、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等在卷可
22 稽。其中A車，車齡逾18年，殘餘價值過低，無變價分配實
23 益，不予變價分配；B車，車輛牌照已繳銷，車輛損壞嚴
24 重，且車齡逾28年，殘餘價值過低，無變價分配實益，不予
25 變價分配；C車，查無車籍資料，車輛損壞嚴重，已辦理停
26 駛，殘餘價值過低，無變價分配實益，不予變價分配，是債
27 務人有處分實益之財產僅有存款8,495元，業經本院作成分
28 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
29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人完畢（因分配後無剩餘，故劣後
30 債權人無法受分配）。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
31 主文。

0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